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文件

汕环金平〔2023〕19号

签发人：林粤晖

关于印发《金平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挥发性总量指标申请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直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办：

为贯彻落实《金平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十条（试行）》（汕金府〔2023〕4号）精神，鼓励工业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工业企业在金平落地投产、扩大产能，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我局牵头制定了《金平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挥发性总量指标申请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生态环境分局反映。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2023年5月16日

抄送：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区人民政府。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

金平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新增挥发性总量 指标申请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业立市、产业强市”重要精神，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切实落实金平区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惠企政策十条，进一步完善我区的涉挥发性有机物（以下简称“VOCs”）新建项目的审批工作，保障涉 VOCs 企业的正常审批程序，现制定支持绿色低碳发展细则如下：

一、总体原则

按照“最优的设计、先进的设备、最严的管理”要求和“以减量定增量”原则，对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合成纤维制造、表面涂装、印刷、制鞋、家具制造、人造板制造、电子元件制造、纺织印染、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 12 个 VOCs 重点行业的建设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实行等量削减替代。重点优先保障支持规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支持该类项目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二、总量指标来源库

建立以“十四五”以来挥发性有机物（VOCs）挥发性有机物省级、市级重点监管企业减排任务完成情况为核心的总

量指标来源库，并根据综合整治情况持续更新扩充。对已完成“一企一策”VOCs综合整治的企业、“散乱污”关停企业、停产关闭企业等核算出减排量，建立汕头市建设项目VOCs总量指标管理台账，包括辖区VOCs减排项目数据库和建设项目VOCs总量指标来源说明数据库，对VOCs总量指标审核、削减替代等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三、申请程序

（一）资格对象

1. 规上企业；
2. 高新企业；
3. 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
4. “工改工”项目。

（二）申请资料

1. 工商营业执照；
2. 符合规上企业、市级高新企业、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工改工”项目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如发改、统计、科技、自然资源、工信、工业园区办等相关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3. 汕头市建设项目新增VOCs总量指标申请表（一式三份）；
4. 本项目与同行业产值及产排污水平对比情况表。

（三）审查

申请资料提交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受理审查，VOCs 年排放量 3 吨以下项目由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直接出具审查意见；VOCs 年排放量 3 吨及以上项目，需在发改部门或工信部门完成立项，由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会同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或汕头市金平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及属地街道办事处或工业园区办公室召开联席会议，经审议后由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出具审查意见。

四、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部署，做好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VOCs 总量指标管理工作，主动帮扶企业，服务企业，优化营商环境，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助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 附件：
1. 汕头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指标申请表；
 2. 本项目与同行业产值及产排污水平对比情况表；

附件 1

汕头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指标申请表

行政区域:

填表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企业名称 (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				
主要工艺流程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产品名称		产量 (吨/年)		
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	使用量 (吨/年)		VOCs 含量	
废气排放口数量				
废气治理工艺名称 1: _____	对应生产工艺设备: _____ 对应废气排放口: _____ 处理能力 (m³/h): _____ 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 _____			

废气治理工艺名称 2: _____	对应生产工艺设备: _____ 对应废气排放口: _____ 处理能力 (m³/h): _____ 有机废气去除效率 (%): _____
申请 VOCs 排放总量指标 (t)	产生量: 排放总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建设项目 VOCs 削减方案 (防治措施) 简 介	
我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每年定期开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及厂界进行 VOCs 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检测, 逐年在省固定源 VOCs 监管系统填报相关基础信息, 建立 VOCs 管理台账,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单位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总量替代 来源说明	
总量替代指标 主管部门意见	经办人 _____ 股长 _____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1、需申请新增量对象：新建项目及改扩建项目需要调剂新增量的企业。
- 2、本申请表的最终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有效数字。
- 3、项目性质：新建、迁建、技改、改建、扩建项目。
- 4、建设项目 VOCs 削减方案（或防治措施）企业要以附件形式提交。
- 5、减排方式主要包括：企业关停、油改水、拆除涉 VOCs 工序、一企一策、升级改造、深度治理等。
- 6、本申请表需一式三份（企业、审批部门及 VOCs 总量管理部门各 1 份）。

附件 2

本项目与同行业产值及产排污水平对比情况

企业	产品规模 (万吨/年)	产值 (万元)	废气收集措施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万吨产品产值 (万元/万吨产品)	万元产值 VOCs 排放量 (kg/万元产值)
汕头地区同行业平均水平						
本项目						

注：因产排污系数更新，表格中万元产值 VOCs 排放量根据最新产排污系数统一口径估算。